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11执48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848944279K。

负责人：李刚，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二路与经三路交叉口，组织机构代码76278291-8。

法定代表人：杨万总，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万总，男，汉族，1975年3月28日生，户籍地浙江省润安市林溪乡梅岸村，身份证号码33032519750328751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6)皖0111民初5048号民事判决，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7)皖0111执48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万总所有的坐落于合肥市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沁湖园12#楼A座成套住宅（产权证字号：合包150067879），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

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万总所有的坐落于合肥市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沁湖园12#楼A座成套住宅（产权证字号：合包150067879）。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芳
审 判 员 刘 锦
审 判 员 韩 敏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周 传 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